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采 购 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 货 方：中鑫溢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供货方）：中鑫溢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及技术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20KW 一体充电桩 式双枪直流	驴充充	2ZD120-3GW	10	43610.00	436100.00
2	14KW 立柱式充电桩 双枪交流充	驴充充	2ZA7-2	10	9629.00	96290.00
3	ZR-YJLV-3*150 +2*70	润锦	ZR-YJLV-3*150 +2*70	1300	225.9	293670.00
4	ZR-YJLV-3*25	润锦	ZR-YJLV-3*25	1300	53.8	69940
	合计					896000.00

2. 设备技术标准：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充电桩相关国家标准，满

足旅游景区使用环境要求，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资料随货提供。

3. 设备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改装，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896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辅材、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1. 交货地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卸货、现场安装布线、通电调试，确保充电桩可正常扫码充电、后台数据上传。

4. 验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组织现场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

人为损坏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 故障响应：景区现场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远程可解决故障，即时处理。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景区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简单故障排查培训。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安装现场施工条件，协调景区场地、供电接入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组织开展设备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质量达标；
2. 负责设备安装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提供完整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全套技术资料；
4. 严格遵守旅游景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无条件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设备技术参数清单、报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 9月 3 日